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志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31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康志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康志泓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5時57分至同年月19日13時25分期間，在屏東縣內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甲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丙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身分不詳，暱稱「李明漢」之人（無證據顯示康志泓主觀知悉該人所屬詐欺組織為3人以上，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組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分別對如附表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下

01 稱陳韋翰等18人)施用詐術，致陳韋翰等18人陷於錯誤，而  
02 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各  
03 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各編號「匯入  
04 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並旋即遭提領而出，以此方式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6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7 二、案經陳韋翰等18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  
08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康志泓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2 115至118頁），並有甲至丙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暨存  
13 摺封面影本（見警卷第21、23、25至26、28至29、31頁），  
14 被告與詐欺組織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7張、  
15 寄件明細翻拍照片1張（見偵卷第43至57頁）及如附表各編  
16 號「證據資料暨卷頁」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  
1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供承：我是在113年3月13日先寄送一次  
19 帳戶，後來對方寄還給我，我又再寄送一次，我是先在屏東  
20 縣鹽埔鄉統一超商永盛門市寄送，第二次是在林園鄉某統一  
21 超商寄送，我是提供給暱稱「李明漢」之人等語（見警卷第  
22 13至14頁，本院卷第117頁），與其於偵查時提出之統一超  
23 商寄件明細所載日期為「113年3月13日15時57分」大致相  
24 符，有該明細翻拍照片附卷可查（見偵卷第57頁），可特定  
25 被告係於113年3月13日15時57分起，至第一次詐欺款項匯入  
26 即同年月19日13時25分（見警卷第23頁甲帳戶交易明細，即  
27 如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鍾長霖匯款）之間，交寄甲至丙帳  
2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暱稱「李明漢」之人，爰於事實欄補  
29 充。

30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5 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06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  
07 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  
09 「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0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11  
11 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說明本件所適用  
12 之法定刑及各種加減例規定如下：

- 13 1.如依被告行為時法，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規定減  
16 輕最低刑度，及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限制科刑上限之規定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  
19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未於偵查時自白，  
20 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不影響比較結果）。
- 22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如依裁判時法，因被告幫助詐欺組織洗  
24 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應適用113年7月31  
25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3  
27 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徒刑部分之處  
28 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未於  
29 偵查時自白，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0 第3項前段規定，不影響比較結果；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規定，於修正後遭刪

除)。

3.經綜合比較結果，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規定，本件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較有利之行為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亦構成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見起訴書第7頁，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已移往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惟構成要件與法定刑均未修正），然若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既已足資論處被告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再適用前揭前置規定之餘地。故公訴意旨認本件應論以前揭罪名，尚有未洽。

2.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供陳係一起提供甲至丙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38頁，本院卷第117頁），且甲至丙帳戶均係於相近時間遭不法利用，可認其係以一行為提供甲至丙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幫助詐欺、洗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侵害陳韋翰等18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且審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詐欺組織成員之一，或與詐欺、洗錢

01 正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惡行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規定，裁量減輕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前揭帳戶之提款卡  
04 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使不詳正犯得以詐欺陳韋翰等18  
05 人，致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共計95萬9,060元，增加檢警追緝  
06 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一次性提供  
07 數個帳戶，被害人人數高達18人，屬提供金融帳戶常見個案  
08 中較為嚴重者，又其犯後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未填補  
09 犯罪所生損害，此前更於84年間因麻醉藥品安非他命案件，  
10 90年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93年因竊盜案件，94年因偽  
11 造文書案件，108年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  
12 非佳，應予嚴懲，惟念其於審理時轉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3 等有利、不利因子，兼衡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  
14 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0頁，本院  
15 卷第11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併諭  
1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 17 三、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21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原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3 固有修正，並移往同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24 定，即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而為義務沒收之規定時，幫助犯自不因不  
27 負共同責任而不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基此，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固應宣告  
29 沒收；惟本院審酌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屬幫助犯，無證據  
30 顯示其為實際上操作提領、轉出之人，洗錢標的未曾由被告  
31 所有，亦未曾於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

01 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  
02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  
03 予宣告沒收。

04 (二)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  
05 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  
06 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  
07 規定，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存款帳戶，除非嗣後依原通報機  
08 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  
09 制，其交易功能即全部暫停，且該帳戶經匯入尚未提領之款  
10 項應由銀行依該辦法第11條所定程序返還被害人或依法可領  
11 取之人，無從由帳戶名義人自行處分。查如附表編號12至18  
12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匯款至丙帳戶，並經詐欺組織提領  
13 後，固仍有955元之餘額，惟該等款項已因警示而遭圈存  
14 （見警卷第29頁交易明細），非被告事實上得支配之款項，  
15 且該等款項應由該公司依前揭辦法規定主動返還被害人，無  
16 再藉由沒收制度先行將該等款項之所有權移轉至國家之必  
17 要，否則除將造成與銀行職權間之衝突，甚或因刑事訴訟法  
18 第473條各項之時效、程序限制，使被害人更難以獲取賠  
19 償，反而有害立法目的之實現，本院因認無沒收必要，故同  
20 裁量不予沒收。另甲、乙帳戶所餘部分款項（見警卷第23、  
21 26頁），因如附表編號1至11「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匯款  
22 項業遭提領而出，且該等帳戶遭警示前，仍有匯入與本案不  
23 相關之款項，難認該等餘額與本件相關，亦無事實足認該等  
24 款項為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同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條第1項前段、第1  
27 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55條前  
28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沈君融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 欺 方 式                                                                                    | 匯款時間<br>(依入帳時，如與起<br>訴書不同，均逕予修<br>正之)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暨卷頁                                                                                    |
|----|-------------|--------------------------------------------------------------------------------------------|-------------------------------------------------------|-------------------------|------|--------------------------------------------------------------------------------------------|
| 1  | 陳韋翰<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2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韋翰，向其佯稱：可以在「XGTZ」APP上投資等語，致陳韋翰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0日8時49分許<br>113年3月20日8時50分許<br>113年3月20日9時20分許 | 1萬元<br>1萬元<br>1萬元       | 甲帳戶  | 證人即告訴人陳韋翰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9張、「XGTZ」APP畫面擷圖1張、轉帳明細擷圖3張(見警卷第36至37、43至47、49至50頁)。 |
| 2  | 吳柏毅<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1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吳柏毅，向其佯稱：可以在「XGTZ」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吳柏毅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0日8時50分許                                       | 2萬9,000元<br>(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吳柏毅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11張、「XGTZ」APP畫面擷圖2張、福鑫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見警卷第57至62、65至71頁)。       |
| 3  | 張美文<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2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張美文，向其佯稱：可以在「旭光投資」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張美文陷於錯誤，因而於右                    | 113年3月21日14時10分許                                      | 3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張美文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6張、「旭光投資」APP畫面擷圖1張、桃園市政府                            |

|   |             |                                                                                                   |                  |     |     |                                                                                                                 |
|---|-------------|---------------------------------------------------------------------------------------------------|------------------|-----|-----|-----------------------------------------------------------------------------------------------------------------|
|   |             | 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     |     | 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見警卷第76、81至86、90頁)。                                                                        |
| 4 | 曾明章<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曾明章，向其佯稱：可以在「XGTZ」APP上投資等語，致曾明章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1日14時21分許 | 3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曾明章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5張、轉帳明細擷圖1張(見警卷第91、95至96頁)。                                               |
| 5 | 簡建昇<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20日9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簡建昇，向其佯稱：可以在「XGTZ」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簡建昇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0日15時3分許  | 3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簡建昇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2張、「XGTZ」APP畫面擷圖7張、簡建昇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轉帳明細擷圖1張(見警卷第101至102、107至114頁)。         |
| 6 | 張佳惠<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2年2月2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張佳惠，向其佯稱：可以在「XGTZ」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張佳惠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19日15時34分許 | 3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張佳惠於警詢之指訴、轉帳明細擷圖1張(見警卷第124至127、134頁)。                                                                     |
|   |             |                                                                                                   | 113年3月19日16時2分許  | 2萬元 |     |                                                                                                                 |
|   |             |                                                                                                   | 113年3月21日16時4分許  | 5萬元 |     |                                                                                                                 |
| 7 | 鍾長霖<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1月1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鍾長霖，向其佯稱：可以在「旭光投資」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鍾長霖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19日13時25分許 | 5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鍾長霖於警詢之指訴、轉帳明細擷圖1張、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96張、「XGTZ」APP畫面擷圖3張(見警卷第135至137、143、153至165頁)。                   |
| 8 | 高硯霜<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2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高硯霜，向其佯稱：可以在「XGTZ」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高硯霜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5日8時52分許  | 5萬元 | 乙帳戶 | 證人即告訴人高硯霜於警詢之指訴、福鑫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0張、「XGTZ」APP畫面擷圖2張(見警卷第168至170、180至207頁)。                |
|   |             |                                                                                                   | 113年3月25日8時55分許  | 5萬元 |     |                                                                                                                 |
|   |             |                                                                                                   | 113年3月25日8時57分許  | 5萬元 |     |                                                                                                                 |
| 9 | 馬秀華<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11日20時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馬秀華，向其佯稱：可以在「旭光投資」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馬秀華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2日8時48分許  | 3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馬秀華於警詢之指訴、志豐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9張、「旭光投資」APP畫面翻拍照片及擷圖各1張、轉帳明細擷圖3張(見警卷第212至213頁、222至224頁)。 |
|   |             |                                                                                                   | 113年3月22日8時49分許  | 3萬元 |     |                                                                                                                 |
|   |             |                                                                                                   | 113年3月22日8時51分許  | 4萬元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10 | 劉思微<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1月11日21時5分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劉思微，向其佯稱：可以在「XGTZ」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劉思微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0日16時51分許 | 5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劉思微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6張、轉帳明細擷圖1張(見警卷第233至235、240至243頁)。                         |
| 11 | 鍾雨邦<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1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鍾雨邦，向其佯稱：可以在「旭光投資」APP上投資股票等語，致鍾雨邦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0日13時35分許 | 5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鍾雨邦於警詢之指訴、轉帳明細擷圖1張、「旭光投資」APP畫面擷圖124張、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5張(見警卷第251至252頁、258、270至273頁)。 |
|    |             |                                                                                                          | 113年3月22日15時51分許 | 5萬元                          |     |                                                                                                  |
| 12 | 張淑芸<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5時15分許起，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絡張淑芸，向其佯稱：可以在「元大期貨」網站上投資黃金等語，致許張淑芸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1日10時27分許 | 2萬元                          | 丙帳戶 |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芸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話紀錄擷圖1張、對話紀錄擷圖11張、「元大期貨」網頁擷圖3張、土地銀行存摺影本、轉帳明細擷圖1張(見警卷第278至280、286至291頁)  |
| 13 | 吳佳芳<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吳佳芳，向其佯稱：依指示購買「彩票539」一定會中獎等語，致吳佳芳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1日10時17分許 | 3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吳佳芳於警詢之指訴、交易明細、與詐欺組織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11張、轉帳明細擷圖1張(見警卷第296至297、303至306頁)                            |
| 14 | 吳明吉<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1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吳明吉，向其佯稱：因經濟不佳無治喪費用需借款等語，致吳明吉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0日10時33分許 | 10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吉於警詢之指訴、郵局無摺存款單1份、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24張(見警卷第311至312、320至323頁)                        |
| 15 | 陳嘉惠<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21日10時45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嘉惠，向其佯稱：中獎「澳門銀河娛樂旅遊有限公司」彩金300萬港幣等語，致陳嘉惠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1日10時45分許 | 3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陳嘉惠於警詢之指訴、「澳門銀河娛樂旅遊有限公司」網頁擷圖1張、轉帳明細擷圖1張(見警卷第328、333至334頁)                                  |
| 16 | 曹博鈞<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21日起，以社交平臺臉書聯絡曹博鈞，向其佯稱：要販售相機及鏡頭等語，致曹博鈞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1日9時44分許  | 1萬5,000元                     |     | 證人即告訴人曹博鈞於警詢之指訴、轉帳明細擷圖2張(見警卷第340至341、348、350至351頁)                                               |
|    |             |                                                                                                          | 113年3月21日12時10分許 | 1萬5,060元<br>(起訴書誤載為1萬5,000元) |     |                                                                                                  |
| 17 | 蕭人豪<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蕭人豪，向其佯稱：可以在「AEE X」APP上投資獲利等語，致蕭                                            | 113年3月20日10時44分許 | 3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蕭人豪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352至354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人豪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     |  |                               |
| 18 | 林慶良<br>(提告) | 詐欺組織成員於113年3月1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林慶良，向其佯稱：父親因病過世急需用錢等語，致林慶良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 113年3月20日13時22分許 | 2萬元 |  | 證人即告訴人林慶良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352至354頁) |